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虞熙春先生、陈骏德先生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